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報名表
(國小二年級就讀未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用)

就讀學校					
班級座號		二年 班 號	家長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家長 聯絡 資訊	(O)	
				(H)	
學生姓名				(Cell)	
				(e-mail)	
志願序 (請填寫序號數字)					
區域 衛星 資優 方案	辦理 學校	(A)民生國小	(B)中山國小	(C)吉林國小	(D)西門國小
	課程 名稱	用5C 培育 未來人才	發現寶藏 ・奔向創意	「吉」中生智、 創意「林」瀾	3Q 探索小學堂
	錄取 名額	26	30	30	30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 父 ☐ 母 ☐ 監護人)		(☐ 父 ☐ 母 ☐ 監護人)	
備註 (學生特殊狀況)					
說明		1.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規定：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2.請自行參考「課程表」，並依學習興趣填寫欲報名參加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志願序序號數字（如：1、2、3、4），每人可填選至多4個志願。 3.錄取方式： (1)若報名人數未超過錄取名額，則全額錄取。 (2)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則依學生所填志願序，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學生。 (3)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市資優中心網頁 (https://trcgt.tp.edu.tw/)。 4.錄取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之學生，需配合辦理事項： (1)請由家長陪同或自行前往辦理學校參加課程。 (2)請務必全程參加，以對學習負責；若因故需請假，請務必提前告知辦理學校及完成請假手續。 (3)課程所需材料、車租及誤餐費用（視課程安排），由學生自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酌予補助相關費用。 5.經錄取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後「放棄安置」者，教育局不再另補助其他經費。			

承辦處室核章：